

更换、增（减）补证照申请表

名 称	
更换、增（减）、 补 营 业 证 照 的 原 因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投资人、 执行事务合伙人、首席代表）签字： （加盖公章） 年 月 日
证照种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营业执照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营业执照副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团登记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证
遗失证照情况	证照号码：
	执照副本号及序号：
	原证照颁发日期：
公 告 报 样 粘 贴 处	

注：1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由其委派的代表签字。
 2、申请更换营业执照的，只需加盖企业公章，无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。

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

（2013年第一版）

